

证券代码：839192

证券简称：智能交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和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同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的授权开展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对公司内部及外部审计、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该独立董事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主任委员的主要职责为：

- （一）主持委员会会议，确保委员会有效运作并履行职责；
- （二）确定每次委员会会议的议程；
- （三）确保委员会会议上所有委员均了解委员会所讨论的事项，并保证各委员获得完整、可靠的信息；
- （四）确保委员会就所讨论的每项议案都有清晰明确的结论，结论包括：通过、否决或补充材料再议；
- （五）提议召开委员会临时会议；
- （六）签发会议决议或会议书面审议意见；
- （七）本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其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勤勉性和有效性；
-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审计计划、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结果、审计费用等事项进行沟通；
- 4、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质量，包括其是否采用了适当的审计程序、是否发现了重大问题等。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1、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确保内部审计部门具有足够的独立性和资源保障；
- 2、审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计划、审计预算、工作总结及其他重要审计报告；
- 3、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检查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
- 4、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1、审阅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和临时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 2、对公司重大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 3、对公司财务报告中可能存在的重大问题进行关注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独立的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1、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包括对财务、业务、合规、风险管理等方面内部控制的监督；
- 2、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并督促管理层采取整改措施；

3、协调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与负责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包括：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

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主持会议。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一般应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前的合理时间内召开。当有两名及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应至少提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在合理时间内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或书面传签形式召开。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的，可以采用电话、视频或其他即时通讯方式为委员参加会议提供便利，委员通过上述方式参加会议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会议采用书面传签方式的，须在会前经主任委员提议并经其他委员同意后，方可召开。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同意。因审计委员会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

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人员以及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代表、法律顾问等人员列席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且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方式、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和缺席、委托出席情况；
- （三）列席会议人员的姓名、职务；
- （四）会议议题；
- （五）委员及有关列席人员的发言要点；
- （六）会议记录人姓名。

出席会议的委员、记录员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意见应当由主任委员签字确认，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